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1〕16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补贴的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各相关局(办):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
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
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
做好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的意见》(郑人
社办〔2019〕262号),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
实现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效衔接，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先保后征、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以下简称养老保险补贴)范围。

二、补贴对象范围和确定程序

(一) 补贴对象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补贴对象范围。

1. 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
2. 家庭承包土地(以下简称为土地)被依法征收；
3. 征地时对被征收的土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4.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参保条件而未参保的补贴对象，应积极引导其参保。

(二) 确定程序

从征地获得批准之日起，补贴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1. 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填写《郑东新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拟补贴对象确认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免冠彩照等相关材料；
2. 村民委员会(村小组)或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村<社区>)对被征地情况、拟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5—7天。同时，填写《郑东新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拟补贴对象审批表》《郑东新

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拟补贴对象花名册》等相关表格；

3. 乡(镇)办事处对被征地情况、拟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初审，公示 5—7 天；

4. 国土分局对被征地情况、拟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复审；

5. 人事劳动局对被征地情况、拟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审核确定。

三、补贴办法、标准及分配方式

(一) 补贴办法

每次征地获得批准后，乡(镇)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村(社区)确定拟补贴对象，并按本意见规定程序进行确定。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后，人事劳动局应及时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核定后的补贴对象花名册、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将补贴资金记入补贴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 补贴标准

根据郑人社办〔2019〕262 号文件规定，目前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每征一亩地的补贴标准为 58200 元。补贴标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调整适时调整。

(三) 分配方式

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在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四、补贴方式

(一)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已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其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进行计息和管理,待其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按照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二)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临时个人账户,用于计入补贴资金,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行管理。之后补贴对象又在郑州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将该账户资金合并到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对象之后没有在郑州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将该账户视同为其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其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进行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

(三)补贴对象既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

将补贴资金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补贴对象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进行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

对被征地农民的补贴资金不能冲抵本人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且不参与缴费年限计算,只参与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核算。

(四)一次性支付补贴资金

补贴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事劳动局向计划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1. 补贴对象在异地(郑州市以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2. 补贴对象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3. 补贴对象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 补贴对象已经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补贴资金筹集、拨付与管理

(一)资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在征地补偿费中单独安排,计入征地成本。征地报批前,国土分局应严格按照征地面积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一次性足额预存社会保障费用。政府储备用地,由征地政府预存社会保障费用;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征地,由用地单位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费用。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在征地获得批准后用于支付对被征地农民的养老补贴和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待遇。征地未获批准的,根据国土分局的告知函,计划财政局将预存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返还缴存单位。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一律不得报批征地。

预存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时，由计划财政局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

(二)资金拨付

实施征地前，国土分局应将征地批次、征地面积、预存社会保障费、涉及征地村(组)和人员等相关情况函告人事劳动局。人事劳动局根据确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据实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向计划财政局申请拨付。计划财政局按照《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有关经办问题的处理意见》(郑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郑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事劳动局申请补贴资金后及时向市社会保险中心报送补贴申请等相关资料。补贴对象未确定、补贴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的，不得实施征地。

(三)资金管理

计划财政局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预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其它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六、新老政策衔接

(一)本意见实施前按东区原政策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继续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保并享受有关待遇；本

意见实施后再次被依法征地的,新征收部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于支付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待遇。

(二)本意见实施前被征收部分土地且未纳入东区原政策保障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在本意见实施后再次被依法征地的,新征收的部分按照本意见进行补贴。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对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临时个人账户。同时,取消东区原政策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保的被征地农民退保时,所缴纳费用有剩余的,剩余资金退回本人或继承人。

(四)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已足额缴纳参保费用的,退保时按原政策规定标准计算应退金额;参保费用未足额缴纳的,应先补缴参保费用,补缴后再计算应退金额。

(五)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所在村集体资金未缴纳的,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乡(镇)办事处应根据村集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缴费方案并报人事劳动局审核。缴费方案审核通过后,由乡(镇)办事处组织并督促村集体缴纳。

(六)按东区原政策规定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在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的同时又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的,从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当月起核算追回金额;属各种手段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从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当月起核算追回金额;参保时属不符合参保条件且已领取待遇的,从领取社会

保险待遇的当月起核算追回金额。

(七)遗留问题处理程序。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出具初审意见报乡(镇)办事处复审,乡(镇)办事处出具复审意见报人事劳动局审核确定。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共同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征缴。

计划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国土分局负责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征地面积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人事劳动局负责核实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情况、核发补贴资金等相关工作。

农工办、城镇办、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或未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有关社会保障资金而出具或办理用地有关手续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要认真负

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凡发现死亡不报、重复领取、伪造证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由乡(镇)办事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办事处应按照国家、省、市及东区有关文件规定建立社会保险防冒领举报奖励机制,标准按《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保险防冒领反欺诈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郑东办〔2012〕2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优化业务流程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规范经办业务流程,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八、有关说明

(一)本意见所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是指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按本意见规定对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的参保补贴。

(二)本意见所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本意见所称“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是指郑人社办〔2019〕262号文件实施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不含按东区原政策规定纳入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乡

(镇)办事处劳保补贴、被征迁农民生活补贴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内的人员。

(四)按东区原政策规定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但可以自主选择放弃原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按本意见享受养老补贴。

(五)本意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疑难问题,有关单位应书面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管委会研究解决。

(六)本意见未明确事项,均以郑人社办〔2019〕262号、郑人社办〔2020〕20号、郑东文〔2011〕114号等文件规定的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人事劳动局另行下发通知。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年2月2日